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邰正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邰正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03,920,630.74	1,651,591,047.92	1,652,664,288.56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5,507,064.60	925,778,738.39	926,851,979.03	17.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646,788.33	2.76	264,491,649.86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0,680.33	-288.91	10,902,593.30	-4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78,642.07	-236.95	7,591,726.06	-6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649,871.15	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297.92	0.0573	-4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3	-207.50	0.0525	-4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25	1.14	-1.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99,521.21	
债务重组损益	-3,239,19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329.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8,72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3.52	
合计	3,310,867.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邰正彪	境内自然人	44.12	91,494,000	81,000,000	质押	81,000,000
黄春燕	境内自然人	5.36	11,116,800	8,337,600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4	5,263,651	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160,000	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160,000	0		
汪桂林	境内自然人	0.98	2,025,000	1,518,75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687,87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595,641	0		
夏清华	境内自然人	0.72	1,491,750	1,118,81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0.65	1,341,18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邰正彪	10,4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4,000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5,263,651	人民币普通股	5,263,651
黄春燕	2,7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0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7,874	人民币普通股	1,687,8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641	人民币普通股	1,595,64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341,188	人民币普通股	1,341,188
安徽欣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76,047	人民币普通股	1,276,047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3,038	人民币普通股	1,253,0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春燕女士系邰正彪先生妻子; 2.安徽欣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邰正彪先生; 3.本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发起人以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泰尔转债(128001)前10名持有人情况表

转债数量(张)	1,488,811	
持有人总数(人)	756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876	1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	6.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006	5.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83	3.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0,630	3.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344	3.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60	2.87
崔清建	37,262	2.50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4,920	2.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50	2.2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期末为7,095,612.84元,较期初3,948,801.31元增长79.69%,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材料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为6,608,577.95元,较期初3,831,225.38元增长72.49%,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为100,092,353.08元,较期初51,027,422.62元增长96.15%,主要原因系本期可转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为10,366,018.47元,较期初7,598,891.60元增长36.41%,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为6,701,941.60元,较期初9,766,923.46元下降31.38%,主要原因系上年计提的年终绩效工资本期发放所致;

(6)应付利息期末为600,730.19元,较期初2,147,891.15元下降72.03%,主要原因系上年计提的可转债利息本期支付所致;

(7)应付债券期末为123,339,263.50元,较期初257,908,368.35元下降52.18%,主要原因系本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为264,491,649.86元,较上年同期263,233,848.67元增长0.48%;

(2)营业成本本期为171,561,048.56元,较上年同期164,931,403.64元增长4.02%;

(3)财务费用本期为7,154,806.48元,较上年同期4,521,731.24元增长58.23%,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为14,420,118.05元,较上年同期7,526,250.56元增长91.60%,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为1,825,694.47元,较上年同期-780,025.44元增长3.34倍,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股利分红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期为7,799,521.21元,较上年同期3,632,661.50元增长1.15倍,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为3,816,520.88元,较上年同期2,447,639.58元增长55.93%,主要原因系本期债务重组损失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514,458.40元,较上年同期-123,021,601.23元增长76.82%,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25,562.40元,较上年同期418,216,127.37元下降97.89%,主要原因系上期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本期无此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邰正彪 黄春燕	除投资本公司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也没有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并在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现在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不会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如违反本承诺,愿连带承担100万元的违约责任,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连带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0年01月14日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01月14日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邰正彪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将善意使用控制权,严格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不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决策,不通过任何方式使利益在发行人与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正常流动。	2012年05月21日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739.0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8.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及冶金行业需求放缓,预计2014年经营业绩同比会有所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拟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马鞍山市国元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成本为200万元,持股比例2.00%,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成本为900万元,持股比例5.22%,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0.00	-9,000,000.00	9,000,000.00	0.0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新增投资9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0%,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合计	--	0.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范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本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要求,修订了有关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并同时对本公司因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2013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399,302.80	3,061,153.96	2,897,721.94	4,356,372.63	4,102,460.78
净利润	10,842,167.43	20,711,448.24	20,874,880.26	14,547,176.91	14,801,08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2,593.30	20,727,453.95	20,890,885.97	14,527,341.29	14,781,253.14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1	0.11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9	0.09	0.06	0.07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66,018.47	6,525,650.96	7,598,891.60
非流动资产总额	621,929,088.48	592,535,008.98	593,608,249.62
资产总额	1,703,920,630.74	1,651,591,047.92	1,652,664,288.56
未分配利润	207,693,787.22	195,717,953.28	196,791,193.92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制权益	1,085,507,064.60	925,778,738.39	926,851,979.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86,266,331.05	926,599,968.43	927,673,209.07

(三)除上述,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邰正彪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4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依据上述准则,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修订。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细内容见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4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依据上述准则,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修订,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拟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马鞍山市国元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成本为200万元,持股比例2.00%,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成本为900万元,持股比例5.22%,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0.00	-9,000,000.00	9,000,000.00	0.0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新增投资9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0%,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合计	--	0.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范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本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要求,修订了有关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并同时对本公司因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2013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399,302.80	3,061,153.96	2,897,721.94	4,356,372.63	4,102,460.78
净利润	10,842,167.43	20,711,448.24	20,874,880.26	14,547,176.91	14,801,08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2,593.30	20,727,453.95	20,890,885.97	14,527,341.29	14,781,253.14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1	0.11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9	0.09	0.06	0.07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66,018.47	6,525,650.96	7,598,891.60
非流动资产总额	621,929,088.48	592,535,008.98	593,608,249.62
资产总额	1,703,920,630.74	1,651,591,047.92	1,652,664,288.56
未分配利润	207,693,787.22	195,717,953.28	196,791,193.92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制权益	1,085,507,064.60	925,778,738.39	926,851,979.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86,266,331.05	926,599,968.43	927,673,209.07

3、除上述,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14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公司本次拟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4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邰正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依据上述准则,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审阅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仇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淑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490,479,684.48	4,612,814,027.27	4,612,814,027.27	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0,135,940.32	3,539,345,615.09	3,539,345,615.09	7.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7,387,990.58	7.45%	2,171,885,467.55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207,861.86	23.76%	416,432,209.17	2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000,347.92	40.46%	384,187,028.63	5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2,533,868.68	-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8.75%	0.41	2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8.75%	0.41	2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0.08%	11.35%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808.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39,33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959,244.1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33,819.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93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09,09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6,246.83	
合计	32,245,180.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8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2%	488,960,440	0		
仇建平	境内自然人	10.62%	107,668,600	102,876,450		
王玲玲	境内自然人	3.00%	30,401,920	29,926,4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世诚投资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9,0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8,666,669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7,975,372	0		
上海洲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7,5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6,739,164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299,999	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5,719,69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960,440	人民币普通股	488,960,4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世诚投资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66,669	人民币普通股	8,666,669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975,372	人民币普通股	7,975,372
上海洲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9,164	人民币普通股	6,739,16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2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6,299,999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719,696	人民币普通股	5,719,6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398,671	人民币普通股	5,398,671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5,299,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王暋、李锋、王伟毅、余闻天、陈杭生及何天乐	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0年07月13日	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将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2009年04月05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仇建平、王玲玲	在其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仇建平夫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仇建平夫妇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2009年04月05日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313.08	至	57,727.22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760.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持续研发投入、产品开发带来产品更新换代导致毛利率提升,使得主营业务部分利润增幅明显。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173,671,670.71	-204,000,000.00	969,671,67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对报表列报事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股本溢价之外的其他资本公积"项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列报,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两类列报。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金额
资本公积	1,280,571,747.66	-338,084,256.65	942,487,491.01
其他综合收益		327,490,998.57	327,490,998.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93,258.08	10,593,258.0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其他事项

经查,本公司的关联方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经销商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因此2013年至本期期末应无与其对应的关联交易,2013年年报披露关联采购金额9,132.48元、关联设备交易金额25,641.03元,及2014年中报披露的关联采购金额7,594.02元、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243,000.00元,实际上皆为非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因考虑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故不作更正处理。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仇建平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赛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 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年1月26日起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 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 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了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 年2 月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173,671,670.71	-204,000,000.00	969,671,67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对报表列报事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股本溢价之外的其他资本公积"项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列报,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两类列报。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金额
资本公积	1,280,571,747.66	-338,084,256.65	942,487,491.01
其他综合收益		327,490,998.57	327,490,998.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93,258.08	10,593,258.0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